私分集体财产检举信

县纪委：

我叫水xx，男，50岁，钱塘乡财务干部。我要向上级反映一起钱塘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青草君带头低价私分集体财产的事件。这是我的老同学青草君和我一次同桌喝酒时向我吐露的。他是参与私分者之一。

xxx年x月5日，敬贤县钱塘乡政府在会议室里，召开了一个讨论私分集体财产的干部会议。

会议由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青草君主持。他以管理不善,牛羊严重损失为由，提出将乡办牧场撤销,将房屋、牲畜、木料等财产作价分给职工。会场上从乡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党委委员、乡长、副乡长、办公室主任到一般干部，没有一个人反对。一个经集体讨论私分集体财产的决定，，就在一片同意声中通过了。

x月9日，冈宁坪牧场的37间房屋很快就被拆除掉。除4间房屋的木料被乡政府拉去修建抽水房外，其余财产有大梁19根、檁子129根、椽子182根、门窗21副、砖瓦23450块、牛7头、羊68只、大燕麦饲料1400千克，全部被私分。木料按人头分成14堆，(13名干部、1名炊事员)好坏搭配，每堆有大梁、檁子、椽子、门窗等。每堆初议为20元，后来觉得价钱太低，复议提到30元。为了避免纠纷，做到公平合理,便采用抓阄的办法。对68只羊，除承包给当地群众26只，乡政府留6只，乡政府食堂吃掉7只外，其余29只也按每头20元低价私分掉。1400千克大燕麦饲料，以上14名职工每人分得100千克，每千克按低价2分5厘收款。据说钱塘乡干部私分冈宁坪牧场财产不只这一次。

钱塘乡干部擅自决定撤销冈宁坪牧场，私分集体财产，造成经济损失高达376486元，在群众中造成了极坏的影响。

以上事实情况，是我耳闻的，不是亲眼所见的，可能与客观情况有出入。请查处。